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90.10.24	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(91.05.01	9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(94.11.07	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(99.01.14	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(100.05.16	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(104.01.14	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105.05.18	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107.05.18	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109.07.01	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110.07.01	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111.01.12	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一、本系碩士班之畢業學分：應修滿研究所開設課程之二十六學分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為：

1. 必修課程：書報討論（一）、書報討論（二）。
2. 五科須通過二科課程或曾經修習其中四科：量子力學（一）、電動力學（一）、固態物理（一）、古典力學、統計力學。

三、學分抵免與選課：

1. 修習碩士學位前所修與本系所開相同名稱課程（非本系開設書報討論（一）」及「書報討論（二）」不予抵免），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（必要時得通過筆試測驗），同意承認已修過的研究所學分，以十二個學分為上限；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，依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款之規定辦理。
2. 可選修外系（含外校）所開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六學分，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，外籍生得選修【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】。
3. 碩士班之修課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；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1. 經指導教授於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申請表簽名確認後，若欲變動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本系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研究生選擇外系指導教授，需有一位系內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
五、學位考試（口試）應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舉行，且均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須出示修課通過證明，並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，先提交「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經系主任檢核確定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後，經檢核相符者使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符合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並於口試結束後，繳交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」（如附表二）。

六、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